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胡震先生、刘浩堂先生、鹿海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建国先生、吴洋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候选人胡震先生、刘浩堂先生、鹿海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建国先生、吴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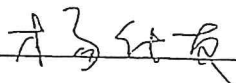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杨仕友 刘震 张知烈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刘震：



张知烈：



2020年11月20日